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大连华信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9429662.91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西三十里村,该债权由大连安泰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由债务人名下设备提供抵押,由鑫程联合重工(大连)有限公司名下设备、程宪功和李晓颖夫妇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和连带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

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韩经理、张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hjing@cinda.com.cn zhanglong2@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A座23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封路通告

省道平桓线六安K30+300-大营K36+253段,于2024年6月21日至10月31日进行养护工程施工,届时西丰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实行全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绕行,期间擅自进入通行发生一切问题后果自负。给过往车辆行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绕行路线:六安去往振兴镇方向的车辆走饶盖线途经安民镇、安民镇转白杨线途经小四平镇、枫树村转东张线到达振兴镇;振兴镇去六安方向的车辆走东张线途经枫树村、小四平镇转饶盖线途经安民镇、安民镇到达六安。  
特此通告!  
西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西丰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西丰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告

兹有被鉴定人张正廷,性别男,身份证号:210603194401304013,于2021年10月1日因病死亡。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大连山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对其进行尸检,如家属对尸检结果有疑义,请于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辽宁省康平监狱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024-31182159  
024-31182118  
辽宁省康平监狱  
2024年6月19日

### 关于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公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用海拟上报上级部门审批,现公示如下:  
申请人: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用海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永宁镇盐场村;用海面积:2.1552公顷;用海长度:844米;用海方式和性质: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经营性用海;使用年限:50年。  
坐标(CGCS2000):

序号	北纬	东经
1	39° 58' 07.862"	121° 48' 49.656"
2	39° 58' 08.507"	121° 48' 50.339"
3	39° 58' 10.807"	121° 48' 45.818"
4	39° 58' 13.348"	121° 48' 40.823"
5	39° 58' 16.810"	121° 48' 34.019"

6	39° 58' 20.687"	121° 48' 26.397"
7	39° 58' 23.811"	121° 48' 20.901"
8	39° 58' 23.204"	121° 48' 20.159"
9	39° 58' 20.008"	121° 48' 25.780"
10	39° 58' 17.130"	121° 48' 31.439"
11	39° 58' 13.414"	121° 48' 38.743"
12	39° 58' 10.117"	121° 48' 45.225"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有关单位及个人如有异议,应向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联系电话:0411-66883573。逾期或无异议,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办理该项目海域使用审批手续。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6月19日

### 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1号)要求,现对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有关信息向公众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如对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有意见的,请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提倡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一、项目名称: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  
二、海域使用申请人: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主体: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四、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意见接收单位: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  
联系地址: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办公楼14楼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0411-66883572 邮箱:1511688796@qq.com  
附件: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线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规划建设局 2024年6月19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易至船舶配件制造(大连)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6月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4497449.61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该债权由债务人提供担保(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该土地位于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产业区,地类为工业用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42000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赫经理、程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654977 电子邮件:hezh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博览大厦8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yinhu@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封路通告

因沈阳市沈环线(大郑牛桥至满都户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现对K236+998.2-K241+740(大郑牛桥至S107与S304交叉口)段全幅封闭,对K241+740-K245+162.5(S107与S304交叉口至满都户)段半幅封闭。全幅封闭段绕行路线:  
1.辽中城区去往养士堡镇方向:由卫士路左转至潘乌线,于黄旗堡村左转至S304,前行至封闭路段终点处。养士堡镇去往辽中城区方向反之。  
2.辽中高铁站由北六路进出。  
3.封闭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辽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封路通告

因锦州市大养线(凌北村至百段)修复养护工程需要,自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对该路段进行半幅封闭施工。  
行经施工区域的车辆须遵守现场安设的交通标志和指挥人员指示的方向通行。  
特此通告。  
凌海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凌海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

### 省道奈北线阜新境内大巴沟隧道临时封闭通告

省道奈北线(S216)阜新境内大巴沟隧道将举行“辽宁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隧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届时将对大巴沟隧道进行全封闭,现通告如下:  
一、封闭路段:奈北线K73+710至K79+900  
二、封闭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日全天  
三、阜新往返北镇、沈阳方向的车辆需绕行奈营高速公路,具体往返绕行路线:奈北线→南环路→水泉收费站→奈营高速→海棠山收费站→奈北线。  
隧道封闭期间,所有车辆及行人禁止驶入封闭路段,过往车辆提前规划行车路线,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注意行车安全。  
特此通告。  
阜新市交通运输局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阜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封路通告

因集本线八盘岭新隧道内部预防性养护施工需要,需对集本线八盘岭新隧道K262+360-K264+400(碱厂至小市方向)机电及土建进行维修,实施单向半幅封闭,请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封闭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  
施工期间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本溪满族自治县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安全管理局

### 遗失声明

李军警官证丢失,警号2101459,声明作废。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辽宁分公司)拟对拥有的下列实物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实物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产位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7-6号414室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O90137746	117.64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7-6号418室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O90137745	121.78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7-6号312室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O90137177	61.10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7-6号313室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O90137178	61.79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7-6号319室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O90137175	61.78

风险提示:1.以上拟处置抵债资产需意向购买人自行考察实物现状及其中的瑕疵,中信金融资产辽宁分公司不承担已发生或即将产生的风险给购买人带来的各种损失;2.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契税、物业费)均由买方承担,中信金融资产辽宁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交易条件  
我对上述实物资产进行公开转让,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  
四、处置方式:以打包或单独方式公开处置。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列的实物资产按其现状出售,中信金融资产辽宁分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上述实物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于先生,联系电话:024-86285858转8304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24-862425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关于对王海龙送达“中国医大司法鉴定中心[2024]病鉴字第FA5599号、中国医大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FT19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公告

王海龙(身份证号码:211021XXXXXXXXX0814,辽宁省辽阳县人),你于2024年4月13日7时21分许驾驶两轮电动车在沈阳市大东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针对此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东大队委托“中国医大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鉴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此公告期限为六十日。你可登录www.122.gov.cn或“交管12123”APP后输入事故编号和查询码查看相关结果。(事故编号和查询码以短信方式、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告知书以彩信图片方式已发送至王海龙的134XXXX2482手机号码)。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如果你对检验、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的,应当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无异议。特此告知。  
告知人:孙警官 警号102823;巴警官 警号106263  
联系电话:13700037468  
告知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东大队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61号

###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焦新德剪纸